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電話：(02) 2730-2200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一〇五)富券業字第 158 號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擬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等業務營業讓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達投信」），以及基於本營業讓與，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將變更為富達投信，暨相關受託契約書及帳戶之權利義務移轉與富達投信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富達集團為提升在台之服務品質，擬由本公司與富達投信進行營業讓與，由本公司將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統稱「富達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業務及其他業務及相關之資產、負債、設備、員工均移轉予富達投信（下稱「本營業讓與」）。
- 二、本公司業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就本營業讓與（含總代理人變更）辦理報紙公告，本營業讓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詳附件一），營業讓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總代理人變更生效日訂於 105 年 9 月 1 日。
- 三、茲以本函向 貴公司通知本營業讓與事，貴我雙方間就境外基金之銷售所簽署之受託契約書及其歷次增補（如有）與 貴公司於本公司開立之帳戶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與責任，自營業讓與基準日起，均移轉至富達投信，由富達投信概括承受本公司依前述契約及帳戶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與責任，繼續依約履行相關之權利義務。
- 四、請注意，營業讓與基準日後，富達投信僅銷售富達系列境外基金，並無銷售非富達基金，本公司並決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非富達基金申購（含定期(不)定額）及轉入交易，非富達基金僅受理買回及轉出至富達系列基金交易。
- 五、本公司謹將 貴我雙方間就境外基金之銷售所簽署之受託契約書及其歷次增補（如有）與 貴公司所開立之帳戶細目詳列於附件二，如蒙 貴公司同意前述契約及帳戶移轉予富達投信，謹請 貴公司於後附之同意函（詳附件三）用印公司大小章，並請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含）前，將用印後之同意函正本連同 貴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表第一頁影本一併擲回本公司之通路業務部（如同意函無法用印公司大小章，得由經公司大小章授權之印鑑用印，惟須檢附授權書），俾利本公司辦理相關移轉暨印鑑核對作業。
- 六、貴公司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絡往來之富達服務專員，本公司將竭誠說明。

附件：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影本乙份。
- 二、貴我雙方間之契約與帳戶列表。
- 三、同意函乙份共兩頁（請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含）前用印公司大小章擲回本公司，如同意函無法用印公司大小章，得由經公司大小章授權之印鑑用印，惟須檢附授權書）。

總經理 王友華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友華

附件二：貴我雙方間之契約及帳戶列表

客戶名稱	受託契約書及其歷次增補 (如有)	帳號	帳號名稱
保誠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9 簽訂-保險公司 受託契約書 2013/12/12 增補-保險公司 受託契約書增補契約"	PCAA100003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
		PCAA100004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FCY
		PCAA100006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 FCY(cash)
		PCAA100007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Cash)

正本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473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庭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2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請受讓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相關業務暨設立臺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4 年 11 月 16 日（一〇四）富證信字第 160 號函、105 年 1 月 21 日（一〇五）富證信字第 019 號函、同年 2 月 29 日（一〇五）富證信字第 024 號函及同年 3 月 9 日及 16 日修正資料辦理。
- 二、同意貴公司自受讓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相關業務之日起，辦理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計 74 檔境外基金（明細詳附件）在國內募集、銷售之總代理人業務及受富達國際有限公司(FIL Limited)、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及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 家國外資產管理機構之委任提供行政服務業務。
- 三、請配合修正該等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相關內容，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會核准日起 2 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通知前開境外基金受益人，公告日至移轉生效日不得少於 15 個營業日。
- 四、同意貴公司設立臺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公司業務範圍為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自本會許可設立分公司之日起 6 個月內，辦妥分公司登記並檢具規定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公司營業執照，未於前述規定期間

經電子交換確認  
內容有誤補發紙本

裝

訂

線

附件三：

### 同意函

本公司茲此同意本公司與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達證券」）間就境外基金之銷售所簽署之受託契約書及其歷次增補（如有）與依前述受託契約書所開立之所有帳戶（詳附表，如有漏列者亦視為本公司同意一併移轉），自富達證券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達投信」）所約定之營業讓與基準日起，將一併移轉至富達投信，由富達投信概括承受富達證券依前述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與責任，繼續依約履行相關之權利義務。本公司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後，將以富達投信為前述契約及帳戶之相對人，繼續依約履行本公司相關之權利義務。

此致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